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494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速可達智慧動力科技有限公司、張凱傑、魏琦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速可達智慧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41314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解散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